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校園全面禁止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及類菸品；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亦視為吸菸。

三、 全校人員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為落實校園禁菸，跨處室合作成立工作小組（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產學處、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各單位職掌如附表一。

四、 違規者之處置：

(一)教職員：經勸導後仍不聽者，現場人員可協助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業管單位提人事室予以懲處；技工、工友交由業管單位提總務處予懲處。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未滿 20 歲另需接受戒菸教育。累犯者，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三)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經勸導後仍不聽者，得由現場人員協助蒐集相關事證，交由用人或業管單位調閱違規者個人資訊，並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舉發違規事件。

(四)校外人士：經業管單位勸離無效，得通知總務處駐警隊勸離學校。

五、 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廠商不得在校內販售、促銷或廣告菸品、類菸品、菸品容器，並列入計畫、合約要求。

六、 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工作項目	單位	說明
衛教宣導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人事室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 產學處 各學院	衛教組將透過校內各項會議、集會等場合，請相關單位配合或協助宣導全校禁菸規定；對於境外師生，協助溝通進行宣導。
環境營造	總務處 各學院	1. 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及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2. 加強違規吸菸熱點禁菸標示，例如：樓梯間、廁所、陽台等。
戒菸教育輔導、關懷諮商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戒菸輔導，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關懷諮商。
巡查吸菸熱點	校安中心 宿舍服務中心 各學院 總務處駐警隊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校外人士：經業管單位勸離無效，得通知駐警隊勸離學校。
菸害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學生) 宿舍服務中心(住宿生) 人事室(教職員工) 總務處(技工、工友)	提供反映菸害問題的管道，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違規者懲處	人事室(教職員工) 學務處生輔組(學生) 產學處(場地租用者) 總務處(技工、工友、場地租用者)	1.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對應校內規定辦理。例如：學生獎懲辦法。 2. 接獲違規吸菸舉發事證(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人證據)，用人或負責單位應提供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
課程教學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